

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SIGN MAKER
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專業廣告牌製作協會有限公司

1/F., Woo Sing Kee Industrial Building, 138 Wai Yip Street,
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..

Tel : (852) 27933488 Fax : (852) 21559792

2008年1月18日

LET60109

立法會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
立法會大廈

致 鄭志堅議員
〈2007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〉委員會主席

鄭主席：

有關：2007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

貴會於2007年12月27日就上述條例草案來函敬悉，感謝貴會邀請香港專業廣告牌制作協會就草案提供意見。

本會成員於70年代已與政府有關部門會議，每年檢討戶外廣告牌及招牌監管制度，在政府與業界衷誠合作下，香港廣告牌大放異彩，世界聞名，為香港贏得「東方之珠」美譽，最難能可貴是業界自律性強，廣告牌之安全性極高，過往從沒有任何一個廣告牌因結構問題而造成下墜危害，偶有物件下墜情況出現，僅限於颱風期間影響一些小型或棄置招牌及冷氣機而矣！

查目前建築物條例是經過歷年來多番修訂而成，在本世紀前所有廣告牌及招牌，除私人地方外，凡伸出街道全都“僭建”，皆因涉及政府公地(Crown Land)，當時無法例授權附予某個政府部門審批，以現有尺度觀之，所有伸出街外廣告牌全皆“不合法”，其實就算廣告牌不佔用街道/公地，也需要由七個政府部門輪流審核，審批流程需時約三個月。政府近兩年採用新例 PNAP269(Fast Track Application)及 BA8(Consent Letter)已改善情況，大致縮短批時間，為業界所讚許。

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SIGN MAKER
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專業廣告牌製作協會有限公司

1/F., Woo Sing Kee Industrial Building, 138 Wai Yip Street,
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..

Tel : (852) 27933488 Fax : (852) 21559792

對於香港贏得「東方之珠」美譽之廣告牌，為數不少是相關建築物條例修訂前已出現，當時政府容許廣告牌豎立而不作干預，後期法例修訂剝奪其合法性，使所有早期廣告牌均定性為非法，初期屋宇署祇取締那些新近豎設，或現存而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有迫切危險的僭建招牌。屋宇署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曾致函本會，函件指出“對於已經豎設的招牌，本署會定期派員視察，以確保該等招牌的結構安全。假如發現有失修或構成危險的情況，本署會發出命令，規定招牌的擁有人在合理期限內拆卸、移走或維修該危險招牌。另一方面，基於公眾安全，本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，已委聘合約工程顧問就違例建築工程加強巡查，如發現有人正在進行違例建築工程(包括招牌)，便會發出清拆令予以取締，並會考慮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。本署亦在廣告牌林立的繁忙地區加強巡查，清拆有潛在危險的大型招牌。然而屋宇署近期策略傾向對於凡未經審批而豎設廣告牌(包括法例修訂前容許豎設廣告牌)一律以“非法建築物”為由，頒令廣告牌主需要清拆，對業界造成極大困擾。

正如本文上述曾言，香港廣告牌之安全性極高，倘若需清拆然後再申請審批建造，必然浪費大量資源。再者在建業期間難免產生相關問題，包括施工時產生滋擾及存在對公眾危害，皆由這“可省卻”程序造成。

對於如何解決所述廣告牌問題，本會有以下兩個提議：

1. 容許保留既有廣告牌牌主需每年提交檢查報告，確保廣告牌安全穩妥。
2. 容許廣告牌主提交結構工程師檢視報告，使之合法化而免除清拆再重建程序。

麥兆棠
主席